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周祐華
電話：0224301505#502
傳真：0224325701
電子信箱：annebell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260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70000A_1080260118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802601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08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之實施計畫（含課程表及報名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08年8月28日南大視訓字第10850092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略以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108年11月09日至108年12月08日(第1階段)。
- 2、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01月11日(第2階段)。
- 3、109年03月07日至109年04月18日(第3階段暫訂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R115及B118教室（詳見課程表）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(正取20名，若未超過10人，則不開班，各區並備取5名)

- 1、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

(班上有視障生優先)。

- 2、特教合格教師(鼓勵參加暑期之視障20專精學分班)。
- 3、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。
- 4、大學現職資源教室專職人員。
- 5、視障生家長。
- 6、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。
- 7、特殊教育實習老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採傳真方式至該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1-4項為優先錄取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原先已報名及錄取本視障學分班，卻無故未報到者為不予錄取。
- 2、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視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- 3、請於108年10月31日(四)前傳真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11月01日公佈於該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
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資料或致電該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06-2138354陳可華小姐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啟明關懷弱勢協會、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(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(中正國小)

